

CLDR-2024-0010001

昌乐县人民政府

乐政字〔2024〕13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度昌乐县城镇土地级别 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保持我县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现势性，满足不同类型地价管理需要，推动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 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调整更新后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2）。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昌乐县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乐政字〔2020〕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昌乐县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2. 昌乐县镇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昌乐县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1650	110	1725	115	502.5	33.5
二级	1200	80	1260	84	337.5	22.5
三级	900	60	930	62	270	18
四级	675	45	690	46	240	16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1230	82	480	32
二级	1005	67	315	21
三级	765	51	255	17
四级	540	36	240	16

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主要包含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主要包含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附件 2

昌乐县镇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375	25	375	25	225	15
二级	300	20	300	20	210	14

土地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270	18	210	14
二级	225	15	195	13

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主要包含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主要包含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